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04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2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其他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張岱楨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羅德賢小姐, 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鄭作民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吳偉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吳榮章先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單身人士代表  
陳炳榮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

督導主任  
黃貴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洪博士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行動組

成員  
歐陽達初先生

基督教勵行會

助理總幹事  
鄭福生先生

老人權益中心

義務組織者  
伍建榮先生

委員  
馮容女士

婦女貧窮關注會

會員  
許綺麗女士

會員  
何慧玲女士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  
范立軒先生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會員  
陳蘭女士

同根社

成員  
楊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小組委員會現任主席張超雄議員主持會議。他徵詢委員意見，以確定是否有需要重選2006-2007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無須重選主席，並商定由張超雄議員繼續擔任2006-2007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亦同意，無須為小組委員會選舉副主席。

## II.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

(立法會 CB(2)2381/05-06(01)、CB(2)643/06-07(01)至(08)、CB(2)685/06-07(01)及 CB(2)705/06-07(01)至(02)號文件)

3. 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已在2006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批准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增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雖然議員不反對該項撥款申請，但對標準金額是否足以應付綜援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則表示深切關注。

4. 應主席的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向委員闡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643/06-07(01)號文件)，並特別指出下列要點——

- (a) 標準金額屬綜援金的其中一部分；當局為多個類別的受助人提供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他們的日常基本需要。除標準金額外，當局亦發放多種特別津貼和補助金，如單親補助金和社區生活補助金，以照顧不同類別受助人的個別特殊需要；
- (b)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評估個別受助人的需要，以釐定向受助人發放的援助金額；
- (c) 在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期間，合資格成員人數為4人和5人的家庭所獲發放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分別為9,263元及10,995元。政府當局認為，每月綜援金額足以應付綜援受助人的日常基本需要；及
- (d) 財務委員會已在2006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批准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根據既定調整機制，以及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在截至2006年10月的過去12個月內的變動幅度，由2007年2月1日起，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調高1.2%。

5. 主席邀請代表團體就此事發表意見。代表團體的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代表團體的意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643/06-07(03)號文件)

6. 吳衛東先生表示，香港有超過100萬人生活於貧困之中。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將如何幫助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工人。政府當局亦應提供安全網，保障低收入工人的基本生計，例如發放醫療或租金津貼。

7. 陳炳榮先生指出，依靠綜援維生的單身人士面對下列問題——

- (a) 現時的綜援標準金額只足夠應付受助人的基本生活所需，因為大部分綜援金已用於購買食品，可用於購買其他基本生活用品(如衣履、眼鏡及牙科治療等)的款項所餘不多；及
- (b) 發放予60歲以下健全成人的綜援只有每月1,610元。即使這類別的綜援受助人擬在市場上尋找工作，亦會面對很多困難。由於受助人獲得的綜援金極為微薄，難有餘錢購買面試所需的服裝及交通開支。

香港小童群益會

(立法會CB(2)643/06-07(04)號文件)

8. 黃貴有先生陳述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該會提出的主要意見如下——

- (a) 該會曾於2004年進行一項有關貧困兒童的研究。研究結果顯示，發放予兒童的綜援金不足，以致窒礙兒童的成長；
- (b) 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過去數年來，就學開支(例如購買教科書)不斷增加，增幅遠高於社援指數按通脹變動的幅度。當局有需要檢討向兒童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以及另行制訂一套適用於兒童的綜援金額計算方程式；
- (c) 政府當局應致力協助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並鼓勵他們為未來"建立資產"；及
- (d) 當局有需要制訂客觀準則，以調整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標準金額。政府當局應充分考慮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就基本生活需要進行研究所得的結果。

老人權益中心  
(立法會CB(2)643/06-07(06)號文件)

9. 馮容女士是一位93歲的綜援受助人。她表示，必須節衣縮食，才能省下金錢，用於看病求醫。她促請政府為全港長者設立退休保障計劃。伍建榮先生請委員參閱老人權益中心就長者開支模式進行研究的結果(載於其意見書內)。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以讓香港所有貧困長者維持基本生活水平。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行動組  
(立法會CB(2)643/06-07(05)號文件)

10. 歐陽達初先生陳述關注綜援檢討聯盟行動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表示，由於當局在過去8年按照社援指數的下調幅度將標準金額相應向下調整，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之下的標準金額再不能為未能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的人士(如兒童、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提供最後的安全網。在此背景下，行動組提出下列建議——

- (a) 政府當局應將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標準金額回復至2003年的水平；
- (b) 政府當局應恢復向健全的綜援受助人發放長期補助金；當局於1999年取消該項補助金；
- (c) 政府當局應採用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方法，盡快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制訂一套可確切反映經濟環境及不同類別受助人的實際需要的調整機制；及
- (d) 政府當局應公布綜援計劃下每類特別津貼的調整機制。

基督教勵行會

11. 鄭福生先生表示，由於當局於2004年將申領綜援的居港年期規定由1年收緊至7年，很多新來港人士因此不符合資格申領綜援。鄭先生引述兩宗個案為例，批評與綜援計劃7年居港年期規定及社署署長酌情豁免該項規定有關的各項安排，並批評社署不同服務／運作單位之間缺乏協調，而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援助及支援服務亦不足夠。基督教勵行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7年居港年期規定，並要求社署公布申請豁免居港年期規定的相關程序。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705/06-07(01)號文件)

12. 黃洪博士陳述社聯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社聯的主要意見綜述如下——

- (a) 由於當局對上一次就綜援進行的全面檢討於1996年進行，而不同類別的綜援受助人的開支模式已經有所轉變，因此，政府當局應就綜援標準金額進行全面檢討。當局應透過進行全面檢討，解決綜援金額設定水平是否足以應付受助人不可或缺的基本生活所需的問題；
- (b) 當局於1999年將家庭成員包括3名及3名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的綜援標準金額分別向下調整10%及20%，實在於理不合。當局根據社援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綜援及公共福利金標準金額的機制，與當局於1996年的綜援檢討中所採用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方法大相徑庭；及
- (c) 在綜援計劃下發放的就學有關開支特別津貼，應納入向綜援受助兒童發放的標準金額之內。政府當局並應檢討不同類別的特別津貼所涵蓋的商品及服務項目。

婦女貧窮關注會  
(立法會CB(2)643/06-07(07)號文件)

13. 許綺麗女士闡述婦女貧窮關注會的意見書，並認為現行的綜援標準金額未能應付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尤其是當局於2003年將援助金額向下調整11.1%之後。婦女貧窮關注會強烈要求——

- (a) 政府當局恢復發放長期補助金；
- (b) 當局將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回復至2003年的水平；及
- (c) 當局就不同類別的綜援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進行全面檢討。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CB(2)643/06-07(08)號文件)

14. 范立軒先生陳述香港基督徒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主要意見綜述如下——

- (a) 當局曾於1999年及2003年，基於當時的經濟情況逆轉而將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金額及特別津貼金額向下調整，因而令綜接受助人陷入極大經濟困境，更進一步加劇了貧富懸殊的情況；
- (b) 雖然當局最近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調高1.2%，但際此經濟強勁復甦，而通脹勢必重臨的時候，這個增幅委實過小。由於人民幣的匯兌率最近飆升，從內地進口的食品價格面對特別大的加價壓力；及
- (c) 基於上文(a)及(b)項，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綜援計劃，並應收集有關綜援住戶開支模式的最新資料，以確定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CB(2)685/06-07(01)號文件)

15. 陳蘭女士表示，現時發放予綜接受助兒童的特別津貼，不足以支付與就學有關的開支。因此，不少家長須減省標準金額所涵蓋的其他項目的開支，以預留足夠款項支付與就學有關的開支。陳女士認為，增加給予兒童的特別津貼金額已經刻不容緩，因為兒童的綜援金額不足已影響到他們的成長。

*同根社*

16. 楊眉女士同意，政府當局應檢討家庭成員包括3名及3名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綜援家庭所獲發放的標準金額，因為這些家庭的標準金額不足以讓這些家庭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她並要求當局發放補助金，以購買電腦設備及支付上網費和電話費，因為這些項目現已是大部分家庭不可或缺的商品／服務。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17. 委員察悉，下列團體雖然並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交意見書——

- (a)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立法會CB(2)643/06-07(02)號文件）；及
- (b)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立法會CB(2)705/06-07(02)號文件）。

討論

1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就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綜援計劃下的援助金額是按受助家庭的每月收入及需要而定。雖然不同的貧困家庭可獲發放的援助金額有分別，但4人和5人家庭所獲發放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現時分別為9,263元及10,995元；
- (b) 政府當局十分關注兒童在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並確保他們獲得妥善的照顧。現時全港各區均設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這些網絡的涵蓋範圍廣泛，能為兒童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在教育方面，香港的兒童可享有9年免費教育。教育統籌局亦預留了每年7,500萬元的經常撥款，讓學校為清貧學生舉辦校本課後學習活動及其他支援計劃。此外，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於2002年撥款約1億4,000萬元，成立為期5年的全方位學習基金，以資助清貧學生參加課外活動；
- (c) 所有綜援受助人均可在各公營診所及醫院獲提供免費的醫療服務；及
- (d) 當局定期檢討並調整現行的綜援金額及津貼金額。當局發放不同類別的特別津貼，以照顧綜援受助人的特殊需要。舉例而言，房屋及有關津貼涵蓋了電費及煤氣按金、搬遷及老人緊急召援系統(平安鐘)等方面的資助，以及向學生發放就學津貼及膳食津貼。

19. 李卓人議員同意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在經濟復甦而政府儲備亦不斷改善的情況下，當局提出將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標準金額增加1.2%，實在極為不足。他認為，由於當局對上一次就綜援進行的全面檢討於1996年進行，而綜援受助家庭的開支模式已經有所轉變，因此，政府當局應就綜援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進行全面研究。至於政府當局就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945/05-06(01)號文件)，李議員質疑當局編製社援指數的方法，因為在綜援受助人用於購買各類商品及服務的開支總額當中，有33%不在社援指數的涵蓋範圍內。雖然這些開支由綜援的特別津貼涵蓋或由政府免費提供，但當局並沒有說明每類特別津貼的調整機制。李議員認為當局應檢討社援指數所涵蓋的商品

及服務項目，並應考慮更新綜援受助家庭用於不可或缺項目(例如醫療用品、參考書、文具及上網費)方面的開支模式。

20.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及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當局向不同類別的受助人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旨在應付綜援受助人的日常基本需要。根據2004-2005年度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下稱"統計調查")，綜援標準金額涵蓋綜援受助人所購買的所有商品及服務的67%左右。綜援標準金額並未涵蓋的其餘項目(約33%)，則由特別津貼涵蓋或由政府免費提供；
- (b) 政府參照社援指數的變動幅度每年檢討綜援標準金額一次。社援指數由政府統計處特別編製，以反映價格變動情況。除定期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外，政府根據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統計調查結果，每5年更新一次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受助人的實際開支模式；
- (c) 當局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期間進行了2004-2005年度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統計調查。其中一項主要調查結果顯示，若與1999-2000年度為基期的社援指數比較，以2004-2005年度為基期的社援指數的權數大致維持穩定。因此，政府當局依據既定檢討機制，按照社援指數的變動幅度，建議將綜援標準金額及傷殘津貼金額的年度調整幅度定於1.2%。政府當局現時無計劃就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進行檢討；
- (d) 當局就綜援計劃下每類特別津貼設有既定的調整機制。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8月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381/05-06(01)號文件)，載述綜援計劃下各類特別津貼的調整準則及時間；及
- (e) 由於在綜援計劃下發放的援助涉及公帑，而綜援計劃旨在為未能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因此，當局期望受助人以審慎態度運用獲發放的援助。當局將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與同一成員人數而開支屬最低25%組

別的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作一比較，發覺前者持續地較後者為高。此外，由於綜援是一項現金援助，受助人可按喜好選購所需的商品及服務。

21. 李卓人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將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與低收入家庭的收入比較，並建議受助人透過"靈活"運用微薄的綜援金額來應付生活所需，表示失望。綜援受助人以往可利用標準金額以補特別津貼的不足，但現在卻無法再這樣做，因為受助人利用綜援標準金額應付基本生活所需已捉襟見肘。群福婦女權益會的陳蘭女士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並作出補充，表示申請特別津貼存有很多限制。

22. 陳婉嫻議員同意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綜援金額根本不足以應付綜援受助家庭的日常開支，尤其是與就學有關的開支、醫療開支及上網費。對於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社聯所進行的基本生活需要研究結果，並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她表示贊成。她認為政府當局首先應瞭解綜援受助人的需要，而當局在研究應將哪些商品及服務納入社援指數的涵蓋範圍，以及在研究為各類綜援的標準金額訂定調整準則時，均應抱持開放的態度。

2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重申以下各點——

- (a) 就醫療服務而言，醫院管理局和若干非政府機構以合理收費合辦中醫藥診療服務。在公營的中醫診所，綜援受助人可免費獲得中醫服務；
- (b) 不少學校和公立圖書館均設有電腦，分別為學生及市民提供免費上網服務。根據2004-2005年度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統計調查結果，很多綜援受助家庭均可以其綜援標準金額支付上網費和電話費；及
- (c) 向清貧學生發放的特別津貼涵蓋與就學有關的開支：中一至中三學生的特別津貼金額為3,810元，而小一至小六學生的特別津貼金額則為2,505元。這些津貼通常在開學前發放。倘若實際開支高於特別津貼金額，而受助人能出示有關收據，當局可考慮發放額外津貼。

24. 對於社聯進行的基本生活需要研究，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社聯在研究中所建議的多個項目，如與"紅白二事"相關的開支，不應列為綜援受助人的基本需要項目。

25. 群福婦女權益會的廖銀鳳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在促進兒童成長方面作出承擔，檢討綜援標準金額及特別津貼金額是否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生活所需。她以膳食津貼的金額為每餐約6元作為例子，說明政府當局應按市價定期檢討並調整援助金額。

26. 對於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綜援計劃，馮檢基議員極表贊同。他指出，雖然綜援受助人可在公營診所及醫院獲提供免費的醫療服務(包括中西醫診療及藥物)，但現時全港只有8所公營中醫診所。有見及此，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實報實銷方式，向綜援受助人發還他們向私人執業的中醫求診所引致的實際開支。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643/06-07(01)號文件)的第11段，馮議員表示，當局將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與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作比較，根本毫無意義，因為綜援住戶的開支不可能高於其每月綜援金額。至於在綜援計劃下推行欣曉計劃，規定最年幼子女為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須尋找工作，馮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地區的經驗，並考慮提供財政誘因予這些綜援受助人，以鼓勵而非強迫他們尋找工作。

2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政府當局

- (a) 他會將馮檢基議員提出有關中醫診療服務的意見轉告有關部門，以供考慮及跟進；
- (b) 推行欣曉計劃的目的，是幫助最年幼子女為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自力更生。自這項計劃於2006年4月推行至今，已有超過1 000名綜援受助人找到全職或兼職工作，而平均月薪達2,000元。為提供誘因鼓勵受助人積極工作，受助人投入工作而賺取所得收入會按指定限額獲豁免計算；及
- (c) 當局將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與家庭開支比較後發現，現時的綜援金額足夠應付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受助人如能靈活運用金額購買各類商品及服務，從中節省所得的款項可保留自用。

28. 馮檢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檢討與交通開支有關的特別津貼金額的計算準則，因為這些準則已經過時。他指出，發放予綜援受助學生的交通開支特別津貼，按照乘搭收費最便宜的交通工具(通常是非空調巴士)所引致的實際開支計算。他認為當局限制綜援受助學生乘搭非空調巴士是不合理的做法，因為現時在道路上行駛的巴士大多數有空調設備。

29.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sup>1</sup>回應時表示，為貫徹慎用公帑的原則，在計算綜援受助學生上學所需的交通開支時，一般以受助學生採用收費最便宜的交通工具計算。然而，假如在某些路線，空調巴士的數目遠多於非空調巴士的數目，以致受助學生不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乘搭非空調巴士，則當局可考慮因應實際情況，向受助人發放乘搭空調巴士所引致的實際開支。

政府當局

30. 馮檢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主動向巴士公司獲取資料，以確定不同路線的空調巴士與非空調巴士的比例。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按照收費最便宜的交通工具發還實際交通開支的計算準則，並向委員匯報檢討結果。

31. 至於建議當局全面檢討綜援計劃，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重申，截至現時為止，按照社援指數的變動幅度和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統計調查結果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機制，一直行之有效。由於1996年綜援檢討的結果仍適用現今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無必要重新檢討綜援計劃。

32. 儘管委員及代表團體屢次提出要求，但政府當局仍然拒絕全面檢討綜援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及社援指數所涵蓋的商品及服務項目，湯家驊議員對此表示失望。湯議員指出，行政長官曾在《施政報告》中承諾，其施政"以民為本"、"福為民開"，但政府當局未有積極解決綜援金額不足讓受助人維持合理生活水平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為此，他對政府當局能否貫徹履行行政長官所作的承諾表示有所保留。湯議員建議在小組委員會之下成立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此事。

3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sup>2</sup>重申，當局每年檢討在綜援計劃下發放的特別津貼。至於綜援及公共福利金標準金額方面，當局按照社援指數在截至每年10月底的過去12個月內的變動幅度，每年作出調整。由於上述調整機制在過去10年一直行之有效，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檢討該制度。

34. 社聯的黃洪博士贊成湯家驊議員的建議，即當局應檢討社援指數所涵蓋的商品和服務項目。他並表示，由於社聯已進行了基本生活需要研究，因此該項檢討應集中研究哪些基本需要項目現時並未獲納入社援指數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項目內。除此以外，政府當局應該因應社援指數所涵蓋的所有商品及服務的實際價格，更新資助水平。此外，這次檢討應研究綜援特別津貼的調整機制。

35. 為更深入瞭解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在1996年綜援檢討中採用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方法時所涵蓋的商品及服務項目及社援指數所涵蓋的商品及服務項目是否有任何改變，以及當局期望綜援住戶透過"靈活"運用其每月津貼應付的開支項目。由於在2004-2005年度，在綜援受助人所購買的所有商品及服務的開支總額當中，約33%由特別津貼涵蓋或由政府免費提供，李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應研究，在綜援住戶所購買而標準金額現時並無涵蓋的商品及服務中，應將哪些項目加入成為基本需要項目，以及研究哪些由特別津貼涵蓋的項目，其實應由綜援標準金額涵蓋。

政府當局

36. 主席同意李卓人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再舉行會議，以作跟進討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就綜援標準金額於1996年及2006年所涵蓋的商品及服務項目作一比較；及
- (b) 社援指數並不涵蓋而由政府免費提供或由綜援受助人利用標準金額支付的商品及服務清單。

37. 梁國雄議員對政府當局就委員及代表團體多次要求全面檢討綜援計劃所作的回應表示強烈不滿，並要求將這項意見記錄在案。

38. 主席表示，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其他政策事宜，包括不同類別人士在申領綜援時所面對的困難，會在小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跟進。主席進一步表示，秘書處稍後會將下次會議日期告知委員。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5日